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发出，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主持，会议应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实际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各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3名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2020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努力、独立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平时主要是通过列席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查阅有关资料，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此监事会坚决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指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指标》进行了审议，认为《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预算指标》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各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拟定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评价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各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是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消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退休，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公司因业绩未达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

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能行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